备案号 XXXX—XXXX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P DBJ51/TXXX—XXX

四川省村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

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ication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of villages and towns in Sichu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村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

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ication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of villages and towns in Sichuan Province

DBJ51/TXXX—XXXX

主编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成都理工大学

批准部门：四 川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施行日期： 2025年X月X日

XXX

2025-XX-XX 成 都

**前 言**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川建标函〔2024〕3030号）的要求。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成都理工大学主编《四川省村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技术规程》。

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近年来国内外村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技术，以及省内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分为11章和1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生活垃圾分类与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生活垃圾分拣，分类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环境保护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等。

本规程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为提高规程编制质量和水平，各单位在执行本规程时，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兴隆街道创意路1899号，电话：028-83311895，邮编：610218），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  |  |
| --- | --- |
| 主编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成都理工大学 |
| 参编单位： | 四川省村镇发展中心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云海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审查人： |  |  |  |  |  |  |  |
|  |  |  |  |  |  |  |  |

目 次

[1 总则 1](#_Toc211333349)

[2 术语 2](#_Toc211333350)

[3 基本规定 4](#_Toc211333351)

[4 生活垃圾分类与投放 6](#_Toc211333353)

[4.1 一般规定 6](#_Toc211333354)

[4.2 分类模式 6](#_Toc211333355)

[4.3 分类容器 9](#_Toc211333356)

[4.4 分类操作要求 9](#_Toc211333357)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11](#_Toc211333358)

[5.1 一般规定 11](#_Toc211333359)

[5.2 收集模式 11](#_Toc211333360)

[5.3 收集点 12](#_Toc211333361)

[5.4 收集车辆 13](#_Toc211333362)

[5.5 收集站 14](#_Toc211333363)

[6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 16](#_Toc211333413)

[6.1 一般规定 16](#_Toc211333414)

[6.2 运输车辆 17](#_Toc211333415)

[6.3 垃圾转运站 17](#_Toc211333416)

[6.4 运输要求 19](#_Toc211333417)

[7 生活垃圾分拣 20](#_Toc211333418)

[7.1 一般规定 20](#_Toc211333419)

[7.2 分拣中心建设 21](#_Toc211333420)

[7.3 作业要求 22](#_Toc211333421)

[8 分类处理处置 24](#_Toc211333422)

[8.1 一般规定 24](#_Toc211333423)

[8.2 可回收物处理处置 25](#_Toc211333424)

[8.3 有害垃圾处理处置 26](#_Toc211333425)

[8.4 厨余垃圾处理处置 26](#_Toc211333426)

[8.5 其他垃圾处理处置 26](#_Toc211333427)

[9 设施建设 28](#_Toc211333473)

[9.1 一般规定 28](#_Toc211333474)

[9.2 规划与设计 28](#_Toc211333475)

[9.3 施工要求 30](#_Toc211333476)

[9.4 验收要求 31](#_Toc211333477)

[10 环境保护与安全防护 33](#_Toc211333478)

[10.1 环境保护措施 33](#_Toc211333479)

[10.2 安全防护措施 34](#_Toc211333480)

[11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 35](#_Toc211333498)

[11.1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 35](#_Toc211333499)

[11.2 设施设备维护 35](#_Toc211333500)

[附录A 生活垃圾产量计算方法 37](#_Toc211333501)

[用词说明 38](#_Toc211333502)

[引用标准名录 39](#_Toc211333503)

[条文说明 41](#_Toc21133350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197528205)

[2 Terms 2](#_Toc197528206)

[3 Basic Requirements 4](#_Toc197528207)

[4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6](#_Toc197528208)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_Toc197528209)

[4.2 Classification Modes 6](#_Toc197528210)

[4.3 Classification Container 9](#_Toc197528212)

[4.4 Classification Operation Requirements 9](#_Toc197528214)

[5 Domestic Waste Collection 11](#_Toc197528215)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_Toc197528216)

[5.2 Collection Modes 11](#_Toc197528217)

[5.3 Collection Spot 12](#_Toc197528218)

[5.4 Collection Vehicles 13](#_Toc197528219)

[5.5 Collection Station 14](#_Toc197528220)

[6 Domestic Waste Transfer 16](#_Toc197528221)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6](#_Toc197528222)

[6.2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17](#_Toc197528223)

[6.3 Transfer Station 17](#_Toc197528224)

[6.4 Transportation Requirements 19](#_Toc197528225)

[7 Domestic Waste Sorting 20](#_Toc197528226)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_Toc197528227)

[7.2 Sorting Centre Construction 21](#_Toc197528229)

[7.3 Assignment Requirements 22](#_Toc197528230)

[8 Categorized Treatment and Disposal 24](#_Toc197528231)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24](#_Toc197528232)

[8.2 Recyclabl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25](#_Toc197528233)

[8.3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26](#_Toc197528234)

[8.4 Food Wast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26](#_Toc197528235)

[8.5 Residual Wast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26](#_Toc197528236)

[9 Facility Construction 28](#_Toc197528237)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28](#_Toc197528238)

[9.2 Planning and Design 28](#_Toc197528239)

[9.3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30](#_Toc197528239)

[9.4 Acceptance Requirements 31](#_Toc197528239)

[1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fety Protection 33](#_Toc197528240)

[10.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33](#_Toc197528241)

[10.2 Safety Precautions Measures 34](#_Toc197528242)

[11 Facility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35](#_Toc197528243)

[11.1 Facility and Equipment Operation Management 35](#_Toc197528244)

[11.2 Facility and Equipment Maintenance 35](#_Toc197528245)

[Appendix A: Method for calculating the design capacity of collection points 37](#_Toc197528246)

Explaination of wording [38](#_Toc19752824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9](#_Toc197528248)

[Addition: Explaination of provisions 41](#_Toc197528249)

# 总则

1.0.1 为规范四川省村镇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体系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绿色低碳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制定本规程。

* + - * 1. 本条明确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水平的提高，村镇生活垃圾产量迅速增加，环境隐患日益突出。本标准为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村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依据。

1.0.2 本规程适用于指导四川省村镇除大件垃圾外的生活垃圾在投放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过程中的分类工作。

* + - * 1. 本条规定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村镇包括村庄和乡镇，村庄是乡镇辖区内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的聚居点，乡镇是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其辖区内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标准适用于除大件垃圾外的生活垃圾，不适用于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废物、农业固体废物、非家庭源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大件垃圾与其他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差异较大，且有专门的收集、转运、处理路线，其全过程管理应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门标准。

1.0.3 村镇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分拣、处理处置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 * 1. 本条说明了本标准执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 术语

**2.0.1 村镇生活垃圾 rural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村镇范围内，日常生活中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2.0.2 生活垃圾分类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y**

按照生活垃圾的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处理方式和对环境的影响，将生活垃圾划分成若干种类，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和分类处理利用的过程。

**2.0.3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适宜回收和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0.4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2.0.5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2.0.6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在垃圾分类中，按要求进行分类以外的生活垃圾。

**2.0.7 可燃垃圾 combustible waste**

具有较高热值适宜焚烧处理的垃圾，包括低值纸类和橡塑类，不宜回收的织物，以及木竹、厨余和其他等。

**2.0.8 可堆肥垃圾 compostable waste**

含有较高有机质，适宜堆肥处理的垃圾，包括厨余垃圾、落叶等。

**2.0.9 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 whole process management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对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到最终处置各个环节进行综合管理，包括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分拣及处理处置过程。

**2.0.10 垃圾收集点 waste collection spot**

设计收集能力小于4t/d，供居民直接投放并短时暂存垃圾，且不具备垃圾二次集中功能的收集设施。

**2.0.11 垃圾收集站 waste collection station**

设计收集能力小于30t/d，供居民直接投放并对服务范围内前端收集点初次集中的垃圾进行再集中，且具备衔接后续转运环节的功能的收集设施。

**2.0.12 垃圾转运站 waste transfer station**

用于将垃圾收集车或小型垃圾运输车中的垃圾转载到较大型的垃圾转运车的环境卫生设施。

**2.0.13 分拣中心sorting center**

对回收体系聚集的再生资源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加工处理，为利用企业提供合格生产原料的场所。

# 基本规定

3.0.1 村镇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应做到城乡统筹、科学分类、循序渐进、系统建设、机制完善。

* + - * 1. 本条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分拣与处理处置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旨在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的科学、有序开展。

3.0.2 村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系统的建设应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在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指导下进行。

* + - *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的设施应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后落实，既做到与其他民用设施同步建设，又可避免邻避效应。

3.0.3 村镇生活垃圾的全过程管理应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环境保护、节约士地、劳动卫生、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

* + - *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分拣、处理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不同程度的二次污染，应通过必要的技术手段将污染程度降到最低。

3.0.4 村镇生活垃圾的全过程管理应综合考虑当地地形气候特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交通运输条件、人口分布、垃圾特性以及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与基础设施现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推进。

* + - * 1. 根据全省不同地区的区域特征，综合考虑居民习惯、垃圾成分和终端处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科学论证，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探索各地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3.0.5 村镇生活垃圾严禁露天堆放、露天焚烧，严禁向河、湖、池塘等水域倾倒垃圾，严禁将未经分类的生活垃圾作为建筑回填土用于道路路基和房屋基础建设，严禁将生活垃圾混入农业废弃物、随意丢弃有害垃圾。

3.0.6 村镇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的设施、设备标志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和《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的有关规定。

* + - * 1. 垃圾全过程管理过程中设施、设备及容器上的标志应规范化，即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等的有关规定。

3.0.7各地应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建立村民参与机制，鼓励通过村规民约、积分奖励等方式引导居民参与分类。

3.0.8 村镇生活垃圾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落实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支付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或补充城镇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费用，严禁挪作他用。

* + - * 1. 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收益的原则，应试行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

# 生活垃圾分类与投放

## 一般规定

村镇生活垃圾宜实施源头分类减量，减少需要运输的垃圾种类、数量和频率。

村镇生活垃圾分类在执行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 - 1. 因地制宜：垃圾分类应结合区域经济、人口密度与地理条件差异化实施，并与当地生活垃圾主要处理处置技术对垃圾分类的要求相匹配；
			2. 简便易行：垃圾分类应基于村镇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和意愿，方便村镇居民的分类操作；
			3. 全程协同：垃圾分类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等国家标准一致，与后续的分类运输、中转、处理处置全过程协同。

## 分类模式

四川省农村区域可划分为发达农村地区、较发达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农村地区，各类农村区域的具体特征宜参考表4.2.1的规定。

**表4.2.1 农村区域划分及其特点**

| 区域类型 | 特点 | 分类重点 |
| --- | --- | --- |
| 发达农村 | 经济状况好，年人均可支配收入＞40000元，基础设施完备，住宅建设集中、整齐、有一定比例楼房的集镇或村庄，如成都平原地区、城市郊区等 | 精细化分类，宜实行四分类，加强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 |
| 较发达农村 | 经济状况较好，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20000~40000元，有一定的基础设施或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住宅建设相对集中、整齐、以平房为主的集镇或村庄，如川南丘陵地区、大型集镇或中心镇等 | 实用性分类，宜实行三分类，逐步向精细化发展 |
| 欠发达农村 | 经济状况差，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0000元，基础设施不完备，住宅建设分散、以平房为主的集镇或村庄，如川西高原、川东北山区等地区、分散村庄等 | 便捷性分类，宜实行二分类，加强厨余、灰土等垃圾的就地处理处置 |

村镇生活垃圾具体分类名称与处理方式宜参考表4.2.2的规定。

**表 4.2.2 垃圾分类名称及处理方式**

| 分类名称 | 处理方式 | 包含组分 | 分类标志 |
| --- | --- | --- | --- |
| 可回收物 | 资源化利用 | 高值纸类、橡塑类、金属、玻璃、织物等 | **卡通画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不正确。** |
| 厨余垃圾 | 生物处理（厌氧发酵、好氧堆肥） |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 **图标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不正确。** |
| 有害垃圾 | 安全处置（专业无害化处理）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 **图标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不正确。** |
| 其他垃圾 | 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理 |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或无法识别的垃圾 | **图片包含 图标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不正确。** |
| 可燃垃圾 | 焚烧或热解焚烧处理 | 适宜焚烧处理的垃圾，包括低值纸类和橡塑类，不宜回收的和织物，以及木竹、厨余和其他等 | 卡通人物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不正确。 |
| 可堆肥垃圾 | 好氧堆肥处理 | 厨余、以及少量纸类、竹木、灰土等 | 绿色的指示牌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不正确。 |

* + - * 1. 根据GB/T19095-2019村镇生活垃圾可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根据村镇生活垃圾焚烧和堆肥两类主要处理技术对垃圾特性的要求，宜匹配可燃垃圾和可堆肥垃圾分类名称，具体分类名称与处理方式宜参考表4.2.2的规定。

农村垃圾分类类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发达农村宜执行四分法，具体分类方式可按表4.2.3.1执行。

**表 4.2.3.1 四分法组合方式及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名称 | 适宜区域 |
| 1 |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 适用于设置有处理厨余垃圾设施的集中处理地区 |
| 2 | 可回收物、可燃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 适用于生活垃圾以焚烧或热解焚烧为主的集中处理地区 |

* + - 1. 具有可再生资源回收途径的较发达农村宜执行三分法，具体分类方式可按表4.2.3.2执行。

**表 4.2.3.2 三分法组合方式及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名称 | 适宜区域 |
| 1 | 可燃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 适用于生活垃圾以焚烧或热解焚烧为主的集中处理地区 |
| 2 | 可堆肥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 适用于生活垃圾以堆肥为主的集中或分散处理地区，且以种植为主的地区 |
| 3 |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 适用于户用沼气工程或大中型沼气工程推广普遍的地区，且以养殖或种养结合为主的地区 |

* + - 1. 欠发达农村宜执行二分法，具体分类方式可按表4.2.3.3执行。

**表 4.2.3.3 二分法组合方式及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名称 | 适宜区域 |
| 1 | 可燃垃圾、其他垃圾 | 适用于生活垃圾以小型焚烧或热解焚烧为主的地区 |
| 2 | 可堆肥垃圾、其他\垃圾 | 适用于生活垃圾以堆肥为主的分散处理地区，且以种植为主的地区 |
| 3 |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 适用于户用沼气工程或中小型沼气工程推广普遍的地区，且以养殖或种养结合为主的地区 |
| 4 |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 适用于生活垃圾以填埋为主且有可回收物回收途径的地区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标志应清晰、醒目、持久，设置在分类容器的显著位置。
			2. 标志颜色、图案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应定期检查标志是否有损坏、褪色等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更换或修复。

## 分类容器

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分类类型和分类名称，在农村公共区域或主要聚集场所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分类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地方宜在村镇居民家中设置符合要求的分类收集容器。

分类容器的设施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公共区域分类容器容积宜不小于120L。
			2. 村镇居民户用分类容器容积宜选用5L ~ 20L。

金属材质分类容器应执行《金属垃圾箱》QB/T 4902要求，塑料材质分类容器应执行《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要求。

## 分类操作要求

可回收物投放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 保持物品清洁、干燥，避免受到其他垃圾的沾染。
			2. 纸张应叠放整齐，塑料瓶、易拉罐等应尽量压扁，便于收集和运输。
			3. 优先住所暂存，不定期出售给流动回收商或可再生资源回收点，定期或不定期投放可回收物收集点。

有害垃圾投放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 固态和液态有害垃圾应分类暂存，不相容的有害垃圾应分类暂存；
			2. 液态有害垃圾、易挥发的有害垃圾应保存在原有包装中。

厨余垃圾投放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 分类投放时宜沥干水分，减少非厨余垃圾混入；
			2. 分类投放时宜进行油水分离，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其他垃圾投放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 无法归类到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垃圾可投放至其他垃圾容器；
			2. 投放时应确保容器内垃圾不溢出，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可燃垃圾投放时应减少非可燃垃圾混入，避免具有反应性、易燃易爆的可燃垃圾混合。

可堆肥垃圾投放时应减少不可堆肥垃圾混入，避免有毒有害的垃圾混入。

鼓励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垃圾分类激励制度和宣传教育方案。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 一般规定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建设和配置应与该地区的分类模式相匹配，与后续运输和处理系统相协调。

* + - * 1. 本条强调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应基于其分类模式建设，与后续环节相协调。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和收集站等应清洁密闭。

* + - * 1. 本条强调生活垃圾收集点和收集站的建设要求。考虑到生活垃圾暴露带来的环境和景观影响，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鼓励采用密闭形式建设。

村镇应设保洁员负责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维护，保洁员数量和组成可根据所负责的区域面积、垃圾产生量、收运方式、经济条件和基层组织情况合理确定。村庄保洁员比例不宜低于村庄常住人口的2‰，且每个自然村不应少于1人。

* + - * 1. 本条明确保洁员的配置标准。村庄保洁员数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中条文4.1.4“村庄保洁员比例不宜低于村庄常住人口的2‰，且每个自然村不应少于1人。”

## 收集模式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模式应根据当地居住密度、运输距离、经济条件和生活习惯合理选择，可采用“点—站”分级集中或“点”一级集中模式，收集模式的采用符合下列规定：

* + - 1. 村镇生活垃圾至转运、处理设施的平均运距超过3km时，宜采用“点—站”分级集中模式。当采用“点—站”模式时，使用收集车将户用收集点或公共收集点的生活垃圾运输至收集站，再清运出村镇至转运或处理设施。
			2. 村镇生活垃圾至转运、处理设施的平均运距等于或不足3km时，宜采用“点”一级集中模式。当采用“点”模式时，可不设置收集车和收集站，将户用收集点或公共收集点的垃圾直接运至转运或处理设施。
			3. 成都平原地区、城市郊区、中心镇或大型集镇，采用“点”一级集中模式的平均运距阈值可适当上调。
				1. 本条是关于收集模式的选择原则。收集模式与运距有直接关系，当运距较近时，为避免二次污染可直运至转运、处理设施；当运距较远时，为提高单次运输量，降低运输成本，可设置收集站。平均运距阈值的确定，主要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2021中关于收集服务半径的规定：“非机动车收集方式的最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km，小型机动车收集方式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km。”，并综合考虑四川省集镇用地规模（大多在0.5-10平方公里之间），将阈值定为3km。

有条件的地区可定时定点收集村镇生活垃圾。

* + - * 1. 定时定点收集有利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开展，降低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但对作业水平、管理水平和居民环境意识要求较高，鼓励在经济条件较好、居民素质较高的区域开展定时定点收集。

## 收集点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分为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公共生活垃圾收集点两类。

* + - * 1. 本条是关于收集点类型划分。收集点类型采用《四川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南（试行）》，包括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公共生活垃圾收集点。

村镇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应与居民就近设置，容器容量以满足居民日常使用、不“满溢”为原则，容器类别根据分类模式确定。

* + - * 1. 本条是关于户用生活垃圾收集点位置、容量的设置原则。户用收集点与居民就近设置，收集容器的设置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相关规定。

村镇公共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根据地形、道路、建筑物分布、垃圾分类情况合理设置。镇区公共垃圾收集点宜设置在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公共活动场所等内部及人流活动不密集的支路。农村公共垃圾收集点宜设置在主要街巷两侧、村委会周边及人流密集区域，并避开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

* + - * 1. 本条是关于公共生活垃圾收集点位置的设置原则。镇区公共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四川省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标准》DBJ51/T 071相关规定，农村公共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相关规定。

村镇公共生活垃圾收集点每居住小区组团、村组或聚居点至少配置1处，最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800m，川西高原、川东北山区等地形复杂区域，服务半径可适当上调。应由专人负责环境卫生，定期进行清洁。

* + - * 1. 本条是关于公共收集点的服务范围。镇区公共收集点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四川省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标准》DBJ51/T 071-2017中5.2.3“居住小区组团应设置至少1个Ⅰ类或Ⅱ类收集点，镇建成区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00m”。

村镇公共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根据分类模式配置分类垃圾桶、垃圾箱等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收集容器应美观适用、整洁卫生，防雨、防腐、耐用、阻燃、抗老化，与周围环境协调，镇区收集点容器容量宜选用100L ~ 1200L，农村宜选用100L ~ 240L，类型、规格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收集容器应与后续收运车辆相匹配，有利于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装载作业。
			3. 收集容器应易于识别、方便投放，并应设置明显标识，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及本规程4.2.2的有关规定。
				1. 本条是关于公共收集点的容器配置原则。收集容器应考虑分类收集的要求，与分类模式相匹配。容器容量参考《四川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南（试行）》有关规定。

## 收集车辆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可采用非机动车或小型机动车。车辆数量应按照垃圾产生量、车辆类型和作业频次确定，与前端收集和后端清运设施相匹配，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的有关规定。

* + - * 1. 本条是收集车辆类型、数量的设置原则。收集车辆类型包括人力二轮车、人力三轮车、三轮机动车、农用机动车、勾臂车、后装式压缩车、垃圾桶运输车等形式，车辆数量和形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相关规定。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应具备分类收集功能，应密闭、防腐、低噪，不应遗撒，并应定期清洗，宜采用新能源车辆。

* + - * 1. 本条是收集车辆的配置要求。收集车辆应具备分类收集功能，有毒有害垃圾宜在收集车辆上设置单独的收集容器。收集车辆应满足环保要求的规定。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车辆作业频次应根据垃圾量、垃圾种类、季节等条件确定。厨余垃圾及含水量、有机质含量较高垃圾的收集频次不宜低于1次/天，其他种类垃圾可根据产生量合理确定收集频次。

* + - * 1. 本条是清运频率的设置原则。厨余垃圾的清运频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2021中4.4.4“易腐垃圾及含水量、有机质含量较高垃圾的收集频次不宜低于1次/天，其他种类垃圾可根据产生量合理确定收集频次。”

## 收集站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站应设置在垃圾收集车辆、运输车辆易到达、易于停靠的位置，应与人流、车流、公共设施集中区域保持适当距离，并应远离农田、河道、坑塘、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

* + - * 1. 本条是关于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站的选址原则。选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CJJ179相关规定。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站容量应根据服务人口的数量、垃圾种类、垃圾日产生量及清运周期计算，垃圾量计算可采用本规程附录A的方法，宜采用标准容器计量。

服务半径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1. 采用非机动车收集方式的，不宜超过1km；
			2. 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方式的，不宜超过3km。
				1. 5.5.2~5.5.3本条是关于收集站的容量设置和服务半径。服务半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2021中4.4.2“非机动车收集方式的最大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km，小型机动车收集方式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km。”。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形式应根据分类模式、垃圾清运量和垃圾成分合理选择，可由多个垃圾桶、封闭式垃圾箱等容器组成，并与后续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方式相匹配。

* + - * 1. 本条是关于收集站的建设形式。建设形式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154-2011中第二章第十三条。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不宜小于20m2，且应根据分类模式预留10%~15%的拓展空间。应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通风、除尘、除臭、隔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的有关规定。

* + - * 1. 本条是关于收集站的建设标准。建设标准符合《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CJJ179、《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154相关规定。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站应设置渗滤液导流沟和暂存池，并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 + - * 1. 本条是关于收集站的渗滤液处理方式。参照《四川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南（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渗滤液主张以收集为主，因地制宜采用密闭运输至处理设施、建设渗滤液处理系统或采用渗滤液处理车等方式进行处理。

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站应由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保持站内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应定期消毒、杀虫、灭鼠。

* + - * 1. 本条是关于收集站的运行维护基本要求。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CJJ179相关规定。

#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

## 一般规定

村镇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和转运站应在县、市（州）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规划指导下配置或建设。

* + - * 1.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生活垃圾转运站应以县（市、州）统筹为基本原则，原则上一个乡（镇）至多建设一座转运站，相邻乡（镇）可根据转运量和运输路线，采取合建的形式，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

生活垃圾转运过程应符合安全、及时、环保、高效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 + - * 1. 运输车辆和设施应符合安全标准；应合理安排垃圾转运频率，避免垃圾滞留；转运过程中，应避免垃圾洒落和污水滴漏，采取措施控制污水、臭气、扬尘和噪声，防止二次污染；应优化作业流程和设备配置，提高转运效率。

村镇生活垃圾运输模式应综合考虑转运量、运输距离、道路情况等因素后确定。

* + - * 1. 垃圾运输模式包括直运模式和转运模式。根据转运量、生活垃圾收集点与处理处置设施之间的运输距离、道路情况等，合理选择运输模式和运输路线，采用直运模式的，乡镇可不设转运站，采用转运模式的，乡镇应设置转运站。

生活垃圾运输资源配置及运输作业计划应根据垃圾分类模式、运输模式、转运量等综合考虑。

* + - * 1. 垃圾运输资源配置和运输作业计划包括运输车辆、运输人员、运输路线、运输频次、运输时间等，需根据垃圾分类模式、运输模式、转运量合理安排。

对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分类装载运输，不得混合运输。

* + - * 1. 不同垃圾需分类运输至相应的处理设施，运输单位应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和装载方式，杜绝混装混运、先分后混。

生活垃圾转运责任主体应建立可追溯的垃圾分类运输台账，记录内容应做到完整、及时、准确。

* + - * 1. 生活垃圾转运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及转运站的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来源、类别、运输量、运输次数、物流去向等。

##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应标识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志标识清晰。

* + - * 1. 运输车辆应保持标识清晰、外观干净整洁，车体无锈蚀、残缺和破损，实行定车、定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车况良好。

运输车辆规格、数量应根据垃圾分类类别、垃圾运输量、运距、收运频率等因素配置。

* + - * 1. 目前村镇垃圾运输车辆的额定载荷范围从1t~25t不等、根据各个收集点到转运站或收集点、转运站到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类别、垃圾量、路况不同，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装载方式应与分类收集容器相匹配，运输方式和装载容器应根据收运要求及特点配置。

* + - * 1. 运输车辆配置的装载容器可分为常规集装箱和带压缩卸料装置的集装箱，前者有效容积大、操作简单，适用于大吨位、长距离运输；后者简化了转运站或方便卸料，适用于垃圾收集点（站）至垃圾处理设施的直运模式。

运输车辆应密闭，沿途不得遗洒、滴漏。

运输车辆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的相关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 - 1. 应配备灭火器、安全锤和安全警示标识等；
			2. 应标识运行单位名称、监督电话；
			3. 宜安装定位及监控系统；
			4. 宜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5. 宜采用新能源车辆。
				1.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运行安全、车辆配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

## 垃圾转运站

垃圾转运站的新建、改建、扩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和《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的有关规定。

垃圾转运站选址应根据服务区域、转运能力、污染控制等因素，设在交通便利且易于安排清运线路的地点，并应具备保障垃圾转运站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条件。

垃圾转运站应根据收运模式合理规划布局，并符合下列规定：

* + - 1. 垃圾平均运输距离超过10km时，宜设置垃圾转运站；
			2. 垃圾转运站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km。
				1. 四川省偏远地区村镇间距大多在10~30km，《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规定垃圾平均运输距离超过10km宜设垃圾转运站。《村镇生活垃圾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技术导则（试行）》指出适用范围限于偏远地区距离城市（县城）终端处理设施50km及以上或生活垃圾运输时间1.5h及以上，且不具备城乡一体化条件的村镇。对于距离终端处理设施50km以上的村镇，宜采用就地就近处理模式或农村片区集中处理。

垃圾转运站应根据分类模式明确标识所接收的垃圾类别，各垃圾中转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立了有害垃圾暂存的垃圾转运站，有害垃圾的贮存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要求。

* + - * 1. 垃圾转运站标识的垃圾类别应根据分类模式确定，分类模式应按本规程第4章的规定选用。有害垃圾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目前有害垃圾的收集转运中，转运站往往设置了暂存间，必须满足建设和管理要求。

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污水，其水质经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及相关环评批复要求后，可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对不能排放污水管网的，应设置污水收集设施定期清运。

* + - * 1. 垃圾转运站应采取有效的污水处理或排放措施，经环评批复及满足相关要求的，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协商后可排入污水干管。对无法排放污水管网的转运站，应将污水收集并运送至有能力的处理单位。

垃圾转运站应设置通风、除臭、降噪、除尘及排水装置，并及时对装置进行维护和保养。

垃圾转运站宜设置称重设备和车辆识别设备，对入站生活垃圾和车辆应进行登记。

* + - * 1. 垃圾转运站应建立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污水的处理量、物流去向等内容，有条件的地区应设置称重和车辆识别设备，无条件的地区应有人工记录。

垃圾转运站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不同类别垃圾转运的操作规程和倾倒须知等。

垃圾转运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志。

转运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109的有关规定。

## 运输要求

运输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运输至符合规定的中转或处理场所。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应超限。

运输过程应无垃圾遗撒、气味泄漏、污水滴漏等现象。

运输结束后应及时对运输车辆、收集容器、作业现场进行清洁、消杀。

生活垃圾运输频次和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1.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采取预约或定时定点回收等方式；
			2. 厨余垃圾应每日至少清运一次。
				1. 厨余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高温季节宜适当增加清运频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结合实际确定清运频率，或采用预约收集、运输。

# 生活垃圾分拣

## 一般规定

生活垃圾分拣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促进可回收物再利用，确保有害垃圾安全处置。

* + - * 1. 本条规定垃圾分拣坚持的基本原则。

垃圾分拣中心选址应充分评估运输成本和居民便利性影响，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边界衔接，严禁在红线范围内布局，应避开地震断裂带、滑坡体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选址应经济可行，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垃圾分拣中心应设置在交通较便利的地方，但避免紧邻交通要道，避开低洼、行洪泄洪、易涝地带，应选择地势较高、干燥安全地带，方便收运车辆安全作业。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应设置在交通便利、地势较好、便于安全作业的地方。

垃圾分拣中心设置应考虑不影响周边居住环境，优选选择最小风频上风向，减少异味对村庄的影响，与村民住宅保持一定距离，分拣中心用地边界与相邻建筑物间距宜不小于8m，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有条件地区应增加除臭设施。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选址应不影响人居环境。

分拣中心对可回收物进行二次精细分拣。

* + - * 1. 本条规定垃圾分拣是对源头分类后的可回收物进行二次精细分拣。

每个镇（乡）内至少建设一个垃圾分拣中心。垃圾分拣中心可与垃圾收集站、转运站合建，鼓励有条件地区相邻村庄合建垃圾分拣中心。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的配置数量。

分拣中心应配置经培训合格的分拣人员，负责垃圾分拣、设施（设备）维护、保持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等，分拣员数量和组成可根据所负责的区域面积、垃圾产生量、分拣方式、经济条件和基层组织情况合理确定，每个分拣中心不少于1人。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人员配置要求和职责。

## 分拣中心建设

分拣中心占地面积应结合服务区域面积、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但不低于120m2。欠发达地区可结合服务区域面积、垃圾产生量建设简易分拣站，合理确定分拣站用地面积。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用地面积。

分拣中心建设宜直接采光，自然通风，朝向道路方向建设。

分拣中心应设卸料区、分拣区、储存区（按可回收物类别分别设置存储间或存储容器）、有害垃圾暂存区、打包区、废水收集区（废水收集区应配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

分拣中心内宜隔出工具间和污物存放间，面积不大于2m2。

垃圾分拣中心平面布置应符合分拣作业要求，布置合理、紧凑，便于作业；应符合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

* + - * 1. 7.2.2-7.2.5规定分拣中心平面布局。

分拣中心宜根据垃圾产生量、垃圾特性、社会经济条件合理选择人工或机械分拣方式，并配置相应分拣设备和能源供应系统。机械分拣应配备与回收规模和加工工艺相适应，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选、打包等设备设施，宜使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设备设施。

* + - * 1. 本条规定应合理选择分拣方式，并配置相应设施设备。

室外宜建设车辆停放和操作场地，并用栏杆或围墙围挡，地面硬化，竖向设计应结合地形进行雨污水导排。车辆出入口设在交通便利的方向。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室外场地建设要求。

分拣中心建设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宜综合考虑日照、防雨、防雪、防洪、防涝、防雷、防风、防寒、耐久性、经济性和节约能源等要素。

分拣中心外饰面色调应与农村风貌相协调。

* + - * 1. 7.2.8-7.2.9规定分拣中心建设应综合考虑自然生态和农村社会环境要求。

分拣中心应设置清晰规范、易识别的统一标识，标识尺寸、位置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应设置标识标牌。

分拣中心的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154 的要求。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的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154 的要求。

## 作业要求

分拣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识别、危险废弃物鉴别、安全防护、工具使用、设施设备使用与维护等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分拣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穿戴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防刺穿鞋等，避免直接接触有害物质。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作业时分拣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采取机械分拣方式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进行分拣工作。

* + - * 1. 本条规定机械分拣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分拣后的可回收物应按类别分类存储，部分高价值可回收物（如PET塑料瓶）分拣纯度达到90%以上（采用“随机抽样法”检测）。有害垃圾应单独存放，防止混入其它垃圾。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后的可回收物应按类别分类存储，部分高价值可回收物（如PET塑料瓶）分拣纯度达到90%以上。有害垃圾应单独存放，防止混入普通垃圾。

应建立分拣台账，做好垃圾接收量、分拣量、类别、转运量等记录。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应建立分拣台账。

分拣中心应每日清洁，定期消杀，防止蚊蝇滋生。

* + - *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应每日清洁，定期消杀。

人工分拣作业要求。

* + - 1. 做好个人防护。
			2. 做好垃圾接收记录。
			3. 对进场垃圾进行初步检查，剔除大件垃圾和危险废物；使用破袋工具对袋装垃圾破袋处理。
			4. 采用“一看、二拣、三分”工作法快速识别垃圾类别，准确分拣可回收物，按类别投放至对应存储间或存储容器。
			5. 大件垃圾拆分，根据拆分后垃圾类别分别投入对应存储间或存储容器。
			6. 做好分拣台账，记录分拣量、类别等。
			7. 做好分拣中心及周边环境清洁工作。
				1. 本条规定人工分拣作业流程。

机械+人工分拣作业要求。

* + - 1. 做好个人防护。
			2. 做好垃圾接收记录。
			3. 采用初筛设备去除大件垃圾，使用破袋机拆解袋装垃圾，人工预分拣剔除有害垃圾。
			4. 检查设备情况，按设备操作规范进行垃圾分拣。
			5. 人工检查机械分拣纯度，并按类别投放至对应存储间或存储容器。
			6. 大件垃圾拆分，根据拆分后垃圾类别分别投入对应存储间或存储容器。
			7. 做好分拣台账，记录分拣量、类别等。
			8. 做好分拣中心及周边环境清洁工作。
				1. 本条规定机械分拣作业流程。

禁止行为。

* + - 1. 严禁在分拣中心露天堆放、焚烧垃圾，防止二次污染。
			2. 严禁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分拣系统。
			3. 严禁在设备运行时进行维修或清理。
				1. 本条规定分拣中心作业的禁止行为。

# 分类处理处置

## 一般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设施应尽量依托当地城市建成运行的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处理处置需求或运距过远的考虑独立建设。

* + - * 1. 周边城市的设施一般规模大、处理费用低、达标更有保证，村镇垃圾分类收集后尽量依托已建设施，无法依托时考虑独立建设。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设施应与分类收运系统同步建设。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不可混合处理。

* + - * 1. 本条规定在分类收运体系建设的同时，应同时建设分类处理处置设施，避免分类体系建设实际不发挥作用。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否则不能体现分类收集的价值。

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应采用成熟、经济、环保的技术，最终达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处理目标。

* + - * 1. 目前的垃圾处理技术大都针对规模化应用，而村镇生活垃圾具有产生量小且源头分散的特点，对于小规模的垃圾处理，由于其经济性差，产生单位对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的可承受能力差，缺乏系统性的技术应用研究。调研发现，村镇已建小型垃圾处理设施大多数存在运行可靠性差，故障率高，环保不达标，单位处理成本高而导致难以运行等问题，故规定生活垃圾的处理应采用成熟、经济、环保的技术，避免建而不运，造成浪费。

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处置设施的选址、建设规模和工艺路线宜根据服务范围内垃圾产生量、处理设施的三废排放量及处置去向、处理设施所产产品的销售去向、区域交通条件、气候因素等因地制宜综合确定，由县级主管单位统筹布局，可跨行政区域布局建设，跨行政区域布局时，应与相邻县（市、区）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衔接，明确设施共享范围、运营责任分工机制。

* + - * 1. 我省地形分区显著，四川盆地、川西北高原、川西南山地村镇人口分布、交通条件、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分类处理处置设施的选址、建设规模、工艺路线和布局应结合不同地域的特点，因地制宜针对性的比选确定。其中，川西北高原和川西南地区村镇分散、人口密度低，相应垃圾产生量小，且部分地区交通条件较差，经济也相对落后。因此，在进行选址和工艺路线的选择时要结合区域特点，而小规模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吨建设和处理成本较高，容易造成运行困难而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问题发生。故提出由县级主管单位统筹，以垃圾产生分布情况及交通条件为主控因素跨行政区域布局建设，从而发生规模效益。并且，应避免相邻区域设施重复建设或责任推诿的问题，确保跨区域布局落地可行。

应按照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若发现不符合分类和进场要求时，可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进行分拣或拒绝接收。

* + - * 1. 未按要求进行分类的生活垃圾进入处理处置设施会造成垃圾无序堆积，耗费人力，增加操作时间，影响处理处置效率和安全，本条规定了生活垃圾进入处理处置设施的基本要求。

分类处理处置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 - * 1. 本条是分类处理处置污染排放和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 可回收物处理处置

应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循环利用或再生利用。

* + - * 1. 本条是对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主体的要求。

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按GB/T 39171和SB/T 11149的相关规定执行，污染控制按HJ 364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1. 本条是对可回收物中废塑料回收利用的要求，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可能产生废水、废气、烟气、飞灰等污染，需加强污染控制。

废玻璃回收利用按 GB/T 39196和SB/T 111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1. 本条是对可回收物中废玻璃回收利用的要求。

废纸类的回收利用按 GB/T 20811和SB/T 11058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1. 本条是对可回收物中废纸类回收利用的要求。

废纺织纤维物宜分选出不同性质的纤维物质并分别存放，包括植物纤维、毛纺纤维、化学纤维和混合纤维等。

* + - * 1. 本条是对可回收物中废纺织纤维物回收利用的要求。

废金属包括废黑色金属和废有色金属，废黑色金属宜采用磁性分选技术分离，废有色金属宜采用涡流分选技术分离，也可破碎后再分离。

* + - * 1. 本条是对可回收物中废金属回收利用的要求。

机械或人工分选出的废皮革或橡胶宜单独收集和包装，废皮革、橡胶中的金属物宜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剥离。

* + - * 1. 本条是对可回收物中废皮革和橡胶回收利用的要求。

## 有害垃圾处理处置

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对有害垃圾的贮存应符合GB 18597的规定。

* + - * 1. 有害垃圾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利用，本条是对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贮存、处置或利用的要求。

## 厨余垃圾处理处置

有条件的宜采用厌氧产沼、厌氧制酸、好氧堆肥、饲料化、昆虫养殖等多种方式进行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处理方式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厨余垃圾处理的要求和标准按CJJ 184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1. 厨余垃圾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有利于降低环境污染风险，降低运输、处理综合成本，提高资源转化和利用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就地分散处理，降低运输成本。厌氧产沼将厨余垃圾中的有机物转化为CH4、CO2和其他物质，厌氧制酸将厨余垃圾中的有机物转化为有机酸等物质；好氧堆肥将厨余垃圾中的有机物转化为简单的无机物，并实现好氧微生物的自体生长；饲料化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的联合处理，使厨余垃圾达到饲料原料标准；昆虫养殖是以厨余垃圾为原料，养殖黑水虻、蝇蛆、蚯蚓等昆虫，生产以幼虫虫体为主要成分的蛋白饲料。本条是对厨余垃圾处理处置方式的基本要求。

村镇食堂、餐馆饭店等集中供餐单位的厨余垃圾由有资质的企业统一处理。

* + - * 1. 本条是对厨余垃圾处理处置主体的资质要求。

## 其他垃圾处理处置

可通过焚烧、填埋、热解、机械生物处理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对100t/d以上且具备焚烧条件的其他垃圾处理设施优先采用焚烧方式。

* + - * 1. 生活垃圾分类后的其他垃圾成分复杂且不可再生，焚烧方式减量化效果显著，并以能源回收实现资源化利用，但当前百吨级以下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尚不成熟，且小规模具有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高的问题。2022年11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规〔2022〕1743号）文件，通过“揭榜挂帅”方式研发100t级、200t级小型焚烧装备，目前已有工程化应用，技术趋于成熟，故规定对100t及以上的其他垃圾有限采用焚烧的处理方式。

采用焚烧处理的垃圾，垃圾焚烧炉焚烧尾气应达标排放，飞灰、炉渣应安全合理处置，污染控制应符合GB 18485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 1. 本条是对其他垃圾焚烧处理的污染控制要求。

采用填埋处理的垃圾，处理技术应符合GB 50869的要求，污染控制应符合GB 16889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 1. 本条是对其他垃圾填埋处理的污染控制要求。

采用热解处理的垃圾，处理技术及设备应成熟可靠，符合DBJ51/T 221的要求，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气、污水、恶臭、噪声、飞灰、炉渣及其他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 + - * 1. 四川省村镇建设发展不均衡，尤其是“三州”地区村镇垃圾转运距离远、成本高，配套政策和设施不完善，采用热解处理其他垃圾，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契合分散的处理需求，满足污染排放的要求。本条是对其他垃圾热解处理的要求。

采用机械生物处理技术，可与其他性质类似的农业、园林等垃圾混合处理，应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气、废（污）水、残渣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物处理的产品应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并能市场出售。

* + - * 1. 机械生物处理不受规模限制，是当前欧洲的主流垃圾处理技术，国内也有成熟案例，故可在村镇区域推广应用，但需落实其产品出路，并控制其产品质量。

# 设施建设

## 一般规定

设施建设应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经过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建筑设计应首先满足其使用功能与结构安全要求。在此基础上，应积极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技术和材料。

设施建设应与周边农村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施工过程中，必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并采取有效手段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污染，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  规划与设计

建筑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 各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设备技术条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建筑应根据不同设施的功能需要、节能要求及所在地区气候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采光及通风形式。采光及通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的有关规定。
			3. 地面（楼面）设计应满足工艺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建筑地面设计规范。作业区域地面及一定高度范围内的内墙面应采用防水、耐磨材料或涂覆相应防护涂层。
			4. 建筑应设置完善的避雷系统和必要的防爆设施。避雷与防爆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5. 建（构）筑物的防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特殊构筑物的防渗及防腐蚀设计应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 50046。

地基与结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 地基基础的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的有关规定进行地基承载力和变形计算，必要时尚应进行稳定性计算。
			2. 建筑结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且不得低于6度；防洪标准应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且不低于“20年一遇”的等级。
			3. 建筑结构形式宜根据地质条件确定，优先选用框架结构或抗震性能优良的钢结构，确保结构布置简洁规整、受力明确，综合平衡安全性与经济性；除进行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及正常使用极限状态验算外，地震区还应进行专项抗震设计与验算。
			4. 邻近特殊设施（铁路、高架桥、大型水体、高压电力走廊等）或易受灾区域（大风、大雪区）的建筑结构方案应征询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依据国家现行标准执行抗风、抗震、抗雪等灾害的针对性设计，确保结构安全可靠。
			5. 生活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应优先采用天然地基，选择老土层或岩石等作为地基持力层。对不能满足承载力、沉降限制及稳定性等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基，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6. 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基应是具有承载填埋体负荷的自然土层或经过地基处理的平稳层，不应因填埋垃圾的沉降而使基层失稳。填埋场的四周边坡、垃圾堆体边坡必须满足整体及局部稳定性要求。

消防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 建构筑物间距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同时按该规范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设置室内外消防系统，确保消防安全。
			2. 整体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按丁类设计，其中可回收物储存间等易燃区域应提高至丙类；防火等级及建筑构件耐火性能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设施规划与设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1. 建筑风格、色调及造型设计应简洁大方，与周边环境和既有建筑协调融合，依据建设规模与场地条件确定建筑功能布局，贯彻安全适用、经济合理、因地制宜的原则。
			2. 电气自动化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
			3. 建筑给排水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的规定。
			4. 建筑材料应根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特征与工艺要求选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5. 建筑应设置通风、除臭、隔声系统与污水收集排放设施，并配置消毒杀虫装置；需在垃圾装卸区强化密闭降尘措施，大型站点应独立设置抽排风/除臭系统。
			6. 垃圾处理处置建筑总体布置应依据规模与工艺需求确定，总平面设计需工艺合理、布置紧凑、交通顺畅。并设置围墙；具备工艺设备安装检修、人流物流分离、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功能；大型分期建设项目应预留发展空间。
			7. 生活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室内净高应确保机械设备所必须的作业空间

## 施工要求

施工准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施工单位应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物资与机具进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与设施；完成施工场地的平整与平面规划布置。
			2. 施工前应结合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文件向施工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质量、安全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

施工过程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应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开挖，避免超挖。遇软弱地基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开挖，并会同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处理；地基处理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施工，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基础垫层、钢筋绑扎、模板支设、混凝土浇筑等各道工序的施工质量均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应重点监测与控制基础标高、轴线、截面尺寸等关键指标。
			3. 设备设施安装位置、标高、水平度应符合设备技术要求；电气线路和管道安装应规范、牢固；钢构件、埋件等应进行严格的除锈和防腐处理。
			4. 应重点控制地面坡向和坡度，保证污水能顺利排向集水坑或排水沟。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施工机具应由专人操作和维护，严禁带病运转。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2.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材料、构件、机具应分类堆放整齐，并设置统一规格的标识牌。
			3. 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有效抑制施工现场扬尘。应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分类清运，严禁现场焚烧。
			5. 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排放，防止污染周边水体。

施工记录与中间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包括技术管理记录、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报告、施工质量验收记录等，必须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并与施工进度同步。
			2. 施工过程中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应留存影像资料。
			3. 施工单位在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请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应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合同及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为依据。
			5. 验收合格后，参与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必须整改后重新报验。

## 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进行。

重要结构部位、隐蔽工程、地下管线，应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及时进行中间验收。未经中间验收，不得覆盖和实施后续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准备下列文件资料：

* + - 1. 项目批复文件；
			2. 开工报告、工程施工图等技术文件；
			3. 工程施工记录（含隐蔽工程与综合管线）及变更记录；
			4. 设备安装调试与试运行记录（重点转运装置）；
			5. 设备供货合同、技术说明书及环保检测数据；
			6. 竣工验收计划书及其他必要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除满足本规范要求外，还应满足规划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 环境保护与安全防护

## 环境保护措施

分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分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分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环境控制、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 1. 其中分类垃圾进行填埋处置的，填埋设施的选址、设计及施工与验收、入场、运行、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实施与监督等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
			2. 分类垃圾进行焚烧（含热解焚烧工艺）处置的，焚烧设施的选址要求、技术要求、入炉废物要求、运行要求、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等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要求。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鉴别，分类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其收集、运输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填埋处置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要求，焚烧处置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要求。

分类垃圾再生利用工程的选址、建设、运行过程，以及再生利用过程的污染防治技术、环境监测应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要求。

分类垃圾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应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本底监测和运行期监测，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其中地下水监测井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视井。

## 安全防护措施

分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设施的劳动卫生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结合填埋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从事分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作业人员应每年体检一次，并应建立健康登记卡。

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在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进行盘库和补充，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应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分类垃圾转运处理处置场所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设施标志。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除满足以上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

##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

11.1.1 操作规范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按设备类型制定标准化操作手册，明确操作步骤、安全要求及责任人；
			2. 定期组织操作人员培训，确保“持证上岗”和“操作合规”。

实时监控与巡检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部署物联网传感器（如温度、压力、振动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
			2. 实施三级巡检：日常巡检：操作人员每班次检查设备状态。专业巡检：技术人员每周/月检查关键部件。数据分析：利用历史数据建立设备健康档案，预测故障周期。

应急响应机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自然灾害：Ⅰ级（红色）预警时暂停收运，启用临时中转点（各区至少设置1处）；
			2. 传染病防控：作业人员佩戴N95口罩、防护服，作业单位根据要求实施作业人员健康报告，车辆及场所每日消毒（消毒液配比需符合卫生标准）；
			3. 演练与复盘：每季度开展应急演练，优化响应流程。

## 设施设备维护

计量与电气设施的操作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计量设备、仪器、仪表须定期校核，确保数据准确；
			2. 供电系统、电器设施由专业电工每季度检查维护，并建立巡查记录。

机械与市政设施的操作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处理机械、作业车辆须每日例行保养，定期检修，确保运行安全；
			2. 排水管网、截洪沟、垃圾坝等市政设施每月巡检，及时清淤、除障，汛期加密巡查；
			3. 避雷、防爆等安全装置每年至少检测一次，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报告。

垃圾分类设施的操作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分类投放点、暂存点设施由分类管理责任人每日清洁，保持外观整洁、标志清晰，无垃圾撒漏、污水外溢、异味散发；
			2. 可回收物中转点、厨余/其他垃圾转运站、有害垃圾暂存点由对应专业企业负责维护，确保设备功能完好，转运过程无污染；
			3. 各类交通警示标志、指引牌须每季度检查更新，损坏或模糊时立即修复。

消防与安全设施的操作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消防栓、灭火器、喷淋系统等设施每月巡检，定期更换过期器材，确保应急可用；
			2. 场区内道路、洗车槽等每日清扫，定期冲洗，保持无垃圾堆积、无积水。

填埋场专项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填埋单元覆盖层、监测井、渗滤液系统等每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修复；
			2. 监测井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雨季前须全面检查排水系统畅通性；
			3. 封场后填埋库区定期巡查覆盖层完整性，并维护绿化、警示标识等附属设施。

责任分工与异常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1. 明确各类设施的责任主体，并公示责任人信息；
			2. 建立设施设备台账，记录维护时间、内容、责任人及存在问题；
			3. 发现故障或异常须24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立即处置，并上报主管部门。

·

# 附录A 生活垃圾产量计算方法

A.0.1 四川省不同地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i*=*qi*×*p*×*T* （A.0.1）

式中：*Qi*—四川i地区收集周期内的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单位kg；

 *i*—地域类别，分为四川省、川西高原、川北秦巴地区、川东北丘陵、川东南丘陵、川中盆地；

 *qi*—四川i地区人均农村生活垃圾产生率，单位kg/（人·d）；

 *p*—人数，人；

 *T*—收集周期，d/次。

A.0.2 不同地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可按表A.0.2采用。

**表 A.0.2 四川省及其各地区生活垃圾占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产生量（kg/（人·d）） | 可焚烧垃圾（%） | 可堆肥垃圾（%） | 可回收物（%） | 惰性垃圾（%） |
| 四川省 | 0.3 | 18.50 | 46.37 | 22.93 | 26.94 |
| 川西高原 | 0.1 | 12.16 | 21.64 | 60.38 | 4.78 |
| 川北秦巴山地 | 0.2 | 15.72 | 39.73 | 33.94 | 23.19 |
| 川东北丘陵 | 0.2 | 3.40 | 38.70 | 10.20 | 49.50 |
| 川东南丘陵 | 0.2 | 9.23 | 51.36 | 24.30 | 13.87 |
| 川中盆地 | 0.3 | 13.59 | 61.73 | 21.15 | 11.69 |

注：1、可焚烧垃圾：纸类、纺织、其他（部分）、混合类（部分）；可堆肥垃圾：厨余、木竹；可回收物：纸类、橡胶、玻璃、金属；惰性垃圾：灰土、砖瓦陶瓷、玻璃；

 2、数据来源于编制团队调研情况，各地可根据实际调研数据调整垃圾产生率与组分比例。

# 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 引用标准名录

本规程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规程；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规程。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 5004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防洪标准》GB 5020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废纸分类技术要求》GB/T 208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

《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96

《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15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109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要求规范》CJJ 18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

《金属垃圾箱》QB/T 4902

《废纸分类等级规范》SB/T 11058

《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SB/T 11108

《废塑料回收分选技术规范》SB/T 11149

《四川省生活垃圾热解处理工程技术标准》DBJ51/T 221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村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技术规程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municipal solid waste classification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of villages and towns in Sichuan Province

# 条文说明